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针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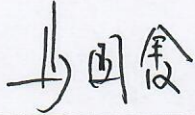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与关联人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推进全功能阳台业务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培育发展新动能，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本次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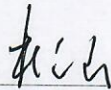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为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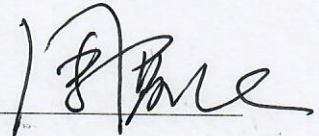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马国鑫



杜立民



周夏飞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18日